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瀚叶股份

编号：2018-153

##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全球移动游戏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移动网络游戏新产品研发项目。
- 拟终止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余额：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62,522.63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用名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当前宏观经济形势与市场环境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进展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股东利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全球移动游戏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及移动网络游戏新产品研发项目，并将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62,522.63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29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向鲁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沈培今非公开发行373,134,328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2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00元，扣减发行费用18,742,954.4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81,257,045.54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 22 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出具天健验[2017]74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 2018 年 11 月 29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金 额	备注
上海盛厚公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31595603003630896	50,006.13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盛厚公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31595603003630896	12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注)
上海盛厚公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24371310123	11,624.12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盛厚公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高安支行	121924371310902	166,478,692.04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盛厚公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外滩支行	50131000669723277	200.12	募集资金专户
成都炎龙科技有限公 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科华路支行	128904963310804	38,685,763.05	募集资金专户
<b>小 计</b>			325,226,285.46	

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 12,000.00 万元。

2017 年 6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3,722,954.46 元，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节余的净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8 年 7 月 25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截至目前，公司已使用 3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净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1	用于公司收购炎龙科技 100%股权中现金对价部分的支付	79,000.38	79,000.38
2	全球移动游戏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59,168.22	3,387.19
3	移动网络游戏新产品研发项目	9,957.10	5,918.52
	合计	148,125.70	88,306.09

截至 2018 年 11 月 29 日，上述募投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8,306.09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2,522.63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人民币 20,522.63 万元，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公司已使用 3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管理项目的具体原因

####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 1、全球移动游戏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炎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炎龙科技”）设立全球移动游戏运营中心，在中国、台湾、东南亚及南美等地区进行移动游戏的推广和运营业务。本项目由炎龙科技在上海的子公司上海盛厚公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厚公”）实施，分别设立中国移动游戏运营部、台湾移动游戏运营部、东南亚移动游戏运营部与南美移动游戏运营部，分别负责在上述区域进行移动游戏的推广和运营。本项目募集资金净额为 59,168.22 万元，投资主要包括：服务器及其他软硬件费用、游戏产品授代理费用、市场推广费用、人员工资成本及场地租金等。截至 2018 年 11 月 29 日，全球移动游戏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实际投入 3,387.19 万元。

##### 2、移动网络游戏新产品研发项目

炎龙科技拟通过移动网络游戏新产品研发项目的实施，在未来三年开发出七款新的移动网络游戏，进一步丰富炎龙科技网络游戏产品的数量和种类，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项目募集资金净额为 9,957.10 万元，本项目投资包括服务器及其他硬件、IP 费用、研发投入、场地租金和铺底流动资金等。截至 2018 年 11 月 29 日，移动网络游戏新产品研发项目实际投入 5,918.52 万元。

####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本次公司拟变更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建设项目为全球移动游戏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和移动网络游戏新产品研发项目。鉴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中国人民银行令（2016）第 3 号，加强了外汇管制，一定程度提高了境外投资的审批难度和审批周期。同时，在项目的实施和推进过程中，受宏观经济形势与近几年游戏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因素影响，上述项目实际投入金额较原定投资额下降。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同时鉴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公司多渠道回笼资金，降低负债，增加公司流动性，控制企业经营风险，公司拟终止实施全球移动游戏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和移动网络游戏新产品研发项目，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将进一步扩充公司流动资金余额，增强流动性，降低财务费用。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偿还银行借款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一）剩余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 2018 年 11 月 29 日，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全球移动游戏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和“移动网络游戏新产品研发项目”两个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共计 62,522.63 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本次拟将上述剩余募集资金 38,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剩余募集资金 24,522.63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金额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42.21%。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议案后，将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网络游戏研发、代理发行、IP 与源代码合作业务与农药原料药及其制品、兽药和饲料添加剂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为更合理的分配公司资源，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变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62,522.63 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投于以下项目：

##### 1、偿还银行借款

公司拟变更 38,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以下借款，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截止目前，公司贷款情况具体如下：

贷款银行	到期日	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	2018年12月19日	1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县支行	2018年12月22日	6,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县支行	2018年12月25日	2,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县支行	2019年1月1日	2,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安支行	2019年1月16日	7,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县支行	2019年1月17日	4,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安支行	2019年2月6日	2,2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2019年5月14日	2,00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2019年6月14日	10,000.00
合计		45,200.00

## 2、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4,522.63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项目投资与市场拓展方面的资本性支出。除此外，公司流动资金还将用于维持日常业务发展、日常运营的费用支出等。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

### （二）前期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安排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目前，公司已使用 3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后，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0 万元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再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如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理财及定制化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等，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目前，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万元，理财本金及收益到期后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本次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承诺在本次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 五、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做出的优化调整，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并促进公司业务长远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积极推动公司业务形成新的核心竞争力，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专项意见说明

###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上述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

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 3、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关于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公司改善流动资金状况、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益。该事项有效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民生证券对瀚叶股份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 日